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库〔2014〕2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制定了《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财政厅

2014年6月26日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57 号）、《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69 号）、《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用评级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70 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是指以江西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江西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2014 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 5 年、7 年和 10 年，5 年期及 7 年期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2014年债券发行总额为国务院批准的143亿元额度，其中5年期、7年期、10年期债券发行额分别为57.2亿元、42.9亿元、42.9亿元。

第四条 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江西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江西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4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六条 江西省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的确定按照《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江西省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八条 江西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江西省财政厅与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江西省财政厅不迟于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招标日

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江西省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江西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由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审计厅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一条 江西省财政厅不迟于招标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信息。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江西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

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江西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江西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四条 江西省财政厅发行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手续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五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江西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江西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江西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江西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江西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江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江西省审计厅。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印发
